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和担保、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法律与合规管理、资金资产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

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注册会计师已发现，但未被内部控制所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及执行反舞弊机制，未及时发现关键岗位舞弊行为；

对期末财务报告的内控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大于当年利润总额的5%，为重大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大于当年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为重要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小于当年利润总额的3%，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尚未整改。

(2) 重要缺陷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关键岗位严重流失；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经董事会授权）：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